

# 東海大學現職宿舍配借作業要點

98年5月13日第8次行政會議核定通過  
99年1月27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月9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9月20日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11月29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3月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校大學部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及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附中）專任教師，申請配借現職宿舍依本要點為之。
- 二、 現職宿舍之配借及相關事宜，由房屋委員會督導，並由總務處保管組執行。
- 三、 現職宿舍之配借採積點制，合計「年資點」及「職級點」。以積點之多寡作為分配先後排序之標準，積點相同時以職稱高者為優先；職稱相同時，以先達到該職稱者為優先；如仍相同時，以到校日期前者為優先；如再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  
積點計算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年資點：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到校報到日為準，服務期間每滿一年，增加一點，以增加至十點為限。離職後又返校任職者，從返校任職日從新起算，不採計其以往之年資。留職停薪期間，不採計該期間之年資。兼任教師改為專任後，其兼任年資不計。
  - (二) 職級點：宿舍配借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其職稱計算如下：
    - 24點：教授、研究員。
    - 21點：副教授、副研究員。
    - 20點：助理教授。
    - 19點：專門委員。
    - 18點：講師（含講師級研究助理）。
    - 17點：技正、秘書、編纂。
    - 15點：編審、輔導員、專員、附屬實中教師。
    - 14點：助教（含助教級研究助理）、組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技士、護理師。
    - 12點：技佐、護士。
    - 11點：辦事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管理員。
- 四、 現職宿舍遇有空屋時即公告開放申請，申請人應詳實填具「東海大學現職宿舍申請表」，向總務處辦理登記，總務處於接受申請後，依「東海大學教職員工宿舍配借意願徵詢作業原則」循序徵詢配借意願，經總務處初步審核，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五、 獲配借宿舍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，至保管組填寫「宿舍借貸契約書」，並約定辦理公證時間，待繳納保證金並辦妥宿舍借貸契約公證手續後，始完成宿舍配借程序，並停止發放房屋津貼及交通補助費。但客、講座教師僅需填寫「宿舍及財物設備借用單」及繳納保證金，無須辦理公證程序。  
如獲配借人無法於約定期限內辦理公證者，該配借案視為無效且該宿舍列入下次分配。
- 六、 現職宿舍之借用期間，以借用人在本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。  
配借人於任職期間內返還宿舍者，不論原因，自返還宿舍五年內，不得再申請現職宿舍。
- 七、 現職宿舍借用人得因家中成員之變更、健康情況或宿舍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損

壞，提請改配宿舍。

改配人應以書面（有證明者應檢附證明）提本校房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非由學校資助但經校方核准出國進修者，如無法另覓家屬住所，得向總務處申請繼續居住原宿舍。

九、下列人員應返還所配借宿舍、註銷宿舍借貸契約，並於三個月內將所借用之宿舍及其內財物設備復原並返還學校：

(一) 去職（解聘、不續聘）、離職、撤職、免職及勤務解除者。

(二) 對所配借之宿舍未親自住用或違反本校「宿舍居住事實訪查作業準則」者。

(三) 專任改為兼任者。

(四) 退休人員。

(五) 因進修、研究或講學超過學校核定期限者。

(六) 違反宿舍借貸契約，依規定須返還宿舍者。

(七) 影響宿舍秩序、違反善良風俗，情節重大，經總務處人員勸導無效，提報校長核准終止宿舍借貸契約者。

前項一至五款人員如遇特殊情形，致無法於期限內返還宿舍者，須於期滿一個月前，應向總務處提出書面展期申請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始得延後返還宿舍，展期時間至多三個月，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十、獲准改配現職或退休宿舍之人員(含暫住現職宿舍之退休人員)，應於完成宿舍配借程序後三個月內辦理遷出、入，無法於上述期限內完成遷出、入者，應先報准展期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有前二條所定逾期或展期返還宿舍者，應自逾期或展期日起，返還本校其使用宿舍之利益。

前項利益之計算如下：

(一) A 或 B 型舊式宿舍 25,200 元/月。

(二) C 型舊式宿舍 17,800 元/月。

(三) D 型連棟式宿舍 5,250 元/月。

(四) E 型舊式宿舍 11,585 元/月。

(五) SA 型學人宿舍 8,760 元/月。

(六) SB 型學人宿舍 21,780 元/月。

(七) SC 型學人宿舍 13,355 元/月。

未滿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。

十二、配借宿舍者，不得再領取房屋津貼及交通補助費，簽訂宿舍使用契約公證時，應先向學校出納組繳納保證金伍萬元(但客、講座教師、職務宿舍、駐校藝術家及作家之保證金為貳萬元)，作為退還宿舍時，原有設備損壞未修繕、未依原設計空間恢復原狀或屋內未清潔等之擔保。本保證金於扣除上述賠償後，如有餘額，無息退還。配借宿舍者須自行繳納所住宿舍之水、電、瓦斯（天然氣）、電話、除草、垃圾、修繕等及其他因使用配借宿舍所應負擔之費用。

配借宿舍者每月應繳納水、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基本費；水、電維護費及垃圾處理基本費，另由學校訂定之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